

# 抗战时期湖南的“破除迷信运动”

杨乔<sup>1</sup>

(湖南省社会科学院, 湖南长沙 410008)

**【摘要】**抗战相持阶段, 因战乱和自然灾害威胁, 湖南民众生命朝不保夕。同时, 神权迷信活动泛滥, 妨碍了抗战运动的开展, 国民政府因此相继颁布了一系列法令来指导民众礼俗以期改变迷信泛滥局面。湖南省各县地方政府对于破除迷信神权的法令大多采取了积极的应对态度, 普遍采取了婉言劝告、宣传、巡查等方式来防止迷信活动泛滥, 其成效虽有限, 但对破除迷信、移风易俗、提高民众觉悟, 维护抗战国策仍具有积极作用。

**【关键词】**抗日战争; 湖南; 破除迷信运动

迷信活动自古有之。在漫长的岁月里, 人们对大自然未知事物充满了敬畏之心, 盲目的信仰与崇拜逐渐发展和演变形成迷信。迷信观念渗透于人们的日常行为当中, 影响了人们衣食住行的方方面面, 相沿既久, 积重难返, 难以破除。抗日战争时期, 人们面临着战乱的威胁, 社会动荡不安, 生命朝不保夕, 迷信活动逐渐泛滥, 不利于人心的凝聚, 不利于抗战的开展。为此, 国民政府采取了一系列破除迷信的举措, 从湖南地区的情况来看, 虽然其成效有限, 但对于移风易俗、提高民众抗战信心等, 仍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 一 抗战时期湖南迷信泛滥的概况及其危害

在抗日战争初期, 战事尚未蔓延至湖南境内, 湖南尚处于国统区, 普通民众对日本军队侵略的情况时有耳闻, 但还算镇定。1938年10月, 日本军队占领武汉、广州地区后, 抗日战争转入相持阶段, 湖南处在了正面战场的前线, 局势陡然紧张, 军民担负起正面防御的重任。在保卫湖南的抗战中, 驻湘官兵奋起抗日, 先后组织了三次长沙会战、常德保卫战、衡阳保卫战、湘西会战等, 与入侵的日军展开了悲壮而又惨烈的殊死搏杀。战争的威胁对于这一时期的湖南普通民众日常生活及社会心理产生了严重影响, 加之湖南自然灾害多发, 民众的生存环境恶化, 时常处在死亡的阴影之下, 越来越多的普通民众对于自身处境束手无策, 惶惶不安, 只能将希望寄托于宗教迷信活动。在这种大背景下, 湖南地区的迷信活动更加泛滥。

早在1938年6月, 湖南境内就发生了农民聚众游行、强迫县长求雨的事件。“因天气亢阳, 久不下雨, 宜章县各乡农民均纷纷设坛求雨, 23日有乡民千余人入城进香, 一时旌旗蔽日, 鼓乐喧天, 并赴县府要求县长一同入山求神。秦县长乃铜山人, 未省民俗, 坚不允许, 以致农民大肆咆哮, 并与卫兵发生冲突。几经士绅入内劝说, 乃派第一科庞科长代表前往, 其事始平息”<sup>①</sup>。宜章县农民觉得设坛求雨是理所当然的事, 县长去求神是地方官员应尽的义务, 事情闹到最后县政府不得不妥协, 只能改派一科长前往求雨, 由此可见民众对迷信的信奉之深。

抗日战争时期, 不管是国统区还是敌占区, 各式各样、花样百出的迷信活动在广大的农村和城市之间弥漫, 湖南同样如此,

---

**作者简介:** 杨乔, 女, 博士, 湖南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基金项目:** 湖南省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抗战精神对当代湖南文化发展的影响研究”(项目编号:16JCWB014)。

---

这一情况引起了国民政府和湖南省政府的警觉。

1941年4月14日，湖南省民政厅要求各县填写《湖南省各县县政府查禁社会群众神权迷信工作报告表》。根据各县县政府所反馈提供的官方正式报告表显示，抗战时期湖南境内的迷信活动主要有以下几种：

(1) 迎神赛会。湖南地方各县普遍反映，境内迷信神权流行，赛会迎神活动较多，参与人员广泛，民众耗费巨大。“每年迎神赛会，设坛建醮、降鸾扶乩，印发迷信传单，神诞时扮演故事或迎神案唱演影戏，络绎不绝，浪费金钱数以千计。庙中土木神像每年自农历正月朔日即被抬至村中，每村轮流供奉，至年终除夕方送归庙内，俗名接老爷”<sup>①</sup>。迎神赛会活动几乎贯穿了一整年，已经成了当地民众生活的重要部分。赛会期间，组织者为了敛财，往往强行向民众摊派费用，民众虽贫，但慑于神权、绅权，不得不俯首缴纳。单是这一项贯穿全年的迎神赛会活动，普通民众所需要负担的费用甚多，加之在此项活动当中，各村与各村之间相互攀比，更增加了民众不必要的负担。

(2) 神医治病。神医治病同样是各县报告的迷信普遍现象。“普通百姓每当遭遇疾病时，只知拜神祷佛，不解延医诊治，甚且求筮问方，不药妄投，每年病人因此丧命者不知凡几”<sup>②</sup>。当家里有人生病时，不去请正规医生诊治，而是寄托在所谓“神医”的无限法力上，导致病人病情延误，严重时甚至危及生命。如“耒阳县白沙乡辖境之白虎崖去春忽传言神水医病，一时轰动，邻近数县男女祈祷者日以数百计，附近居民架棚设厂以迎来者。”正是有“神医”在此做法，赐“神水”治万病，一处荒僻崖洞霎时变成香火热闹的场所，甚至短时间内还形成了一处小集市。桃源县有“同善社，打坐参禅能延年益寿，入社者约三百人，慈善堂烧天香治病”。武冈县以“社庙、土神、桃源仙姑为著，凡有患病及远居他乡久未归家者均趋而祈祷以求病除、免灾难。”社庙、土神、桃源仙姑三者“神通广大”，广大信众误以为通过祈祷便能达到免灾免病痛的功效。神医治病之说迎合了民众消灾免祸、健康长寿的朴素愿望，成为了乱世民众在无法掌握自身命运时的精神鸦片。这些所谓的神医治病之说明眼人稍加思考便可知是种骗局，偏偏众人对此毫不怀疑，甘愿付出重金敬奉神医。

(3) 降鸾扶乩。湖南境内在抗战时期降鸾扶乩现象十分流行。降鸾扶乩形成了自身的一套说辞，欺遍性大。如零陵县“以祖师讲乩以虚词言人祸福，无识者受其蛊惑，读其书者不免沉迷”。这些人迎合了民众的心理，不仅目不识丁的群众深受蛊惑，就连读书识字的文化人也易沉迷其中。汝城县“君子岭有乱坛曾举行飞鸾多次，参与者众”。桃源县“巫教设摊坛能邪术”。汉寿县“求神问卜、降鸾扶乩现象较多”。新宁县“设立乩坛假称圣佛仙尊降世挽救危亡，以致一般老媪村夫不惜重资建筑仙楼飞鸾降乩，甚至以真命天子应时出现，号召乡民倾家荡产从事迷信”<sup>③</sup>。各县的降鸾扶乩现象猖獗，从业者多以骗钱敛财为目的。但是普通民众在面对不确定的人生时，为了趋吉避凶，往往对此类活动趋之若鹜，深信不疑，愿意花钱求平安。在降鸾扶乩的活动当中，情况复杂，一些汉奸借此掩护活动，宣传反动思想。有的在伪政府任职的汉奸也潜返湖南家乡，暗中活动或由其亲戚族众供给军事情报。亦有汉奸以迷信为掩护，吸收无知男女和乡绅宿儒入伙，组织下层民众，图谋不轨，“宣传真命天子出世，大家要做伪官职及避劫运，必须加入他的组织，拥护天皇大帝”<sup>④</sup>。这些汉奸以迷信活动为掩护，还暗中邀集土匪，或在人群中反对政府抽壮丁、派捐款，其目的就是扰乱后方，破坏抗战格局，影响十分恶劣。<sup>2</sup>

---

①佚名：《宜章县长因拒“求雨”与农民冲突》，长沙《大公报》1938年6月27日。

②湖南省民政厅：《湖南省各县县政府查禁社会群众神权迷信工作报告表》，1941年4月14日，湖南省档案馆藏，档案号：33—1—266。

③湖南省民政厅：《各县加强查禁社会神权迷信办法》，1941年8月14日，湖南省档案馆藏，档案号：33—1—267。

④湖南省民政厅：《各县加强查禁社会神权迷信办法》，1941年8月14日，湖南省档案馆藏，档案号：33—1—267。

⑤湖南省民政厅：《民政法规丛编：出版及取缔、集会结礼、礼俗》，1939年12月20日，湖南省档案馆藏，档案号：33—1—360。

(4) 邪教起事。邪教起事是湖南各县迷信活动中表现最为激烈、影响最为深远的迷信活动之一。这些邪教活动往往是有组织的，团伙成员众多。如桂阳县报告“同善社诱集善男信女在农村宣讲反时代之言论，有不肖分子参加迷信队伍中藉机鼓动是非，影响地方秩序”。桃源县报告“神匪以红巾裹头部，能挡枪炮呼风唤雨，虽枪弹不能射入”。这些神匪鼓吹自己有呼风唤雨和刀枪不入的“神力”，一时间吸引不少群众加入其组织。在湘西地区，以“湘西土匪”闻名，邪教起事尤为严重，邪教成员以迷信活动为掩护，组织大批群众，图谋不轨，甚至动摇了基层政权。大庸县由于地处湘西崇山峻岭之中，秘密结社情况非常严重，土匪猖獗，其他县政府普遍采用的劝告方式并不适用于当地，县政府只能派大批警察将六名匪首当场击毙，使用武力镇压才得以平息事态。凤凰县报告“清斋教神兵串同地方土豪劣绅占据寺庙佛产。该教系清朝白莲教后裔，组织神兵、火刀、联英等会利用边远政令鞭长莫及而非法活动，为害地方”。1942年5月在湖南乾城、凤凰等县甚至出现了妖言惑众称“真命天子出世”，神兵组织愚夫愚妇攻城池的事件。1945年4月，永顺县又发现声势浩大的神兵，对抗战构成不利影响。在抗日战争时期，湘西好几个县政府几乎在邪教起事的过程中“沦陷”，失去对县城的控制权<sup>③</sup>。

1941年7月17日，在泸溪县，出现了散发传单的现象。“查泸溪义安乡兴隆场于本日晨突然发现铺门板壁上以及附近通衢要道贴有类似‘关帝亲笔写来’的传单，凤凰、麻阳、乾城等属亦多见之。”派发传单是汉奸或匪徒故意造谣蛊惑人心，传单内容荒诞不经，“关圣帝君亲笔写来的：今年五月初五，天降瘟神，人民要死去一半！一愁瘟神不安宁，二愁山东一扫光，三愁湖广水连天，四愁四川起狼烟”<sup>②</sup>，但普通民众偏偏就很相信传闻，县警察局随即将该犯收押。这种传单几天之内流传临近几个县域的乡镇农村，显然是不法分子有组织的欲借提倡迷信，有意散布流言以涣散人心，以达到危害社会安宁、影响抗战的目的。此种传单的内容骇人听闻，在普通百姓中流传广泛。从这一个侧面也可以反映出抗日战争时期，战区普通群众整日惶惶不可终日，容易被各种谣言影响的焦虑心态。

(5) 丧葬风水。丧葬风水是民众生活中很看重的事情，是普遍存在的一种社会生活风俗，民众往往对于风水堪舆之说深信不疑。哪怕是在抗战时期，举国艰难、生活诸多不便的情况下，富裕家庭动辄厚殡饰物殉葬，或袭用清朝官衔仪仗，一般家庭和贫苦家庭不惜举债，都要大操大办葬礼。请和尚道士超度送殡，请风水先生寻一风水宝地埋葬先人，更是普遍现象。民众普遍认为此项开支事关脸面，绝不可省。抗战时期湖南各县市人民仍多沿于旧习。针对这一情形，各级政府多次发文，“查治丧以哀敬为主，迷信活动浪费钱财，提倡速殓速葬，深葬火葬，劝导移其殓物捐献国家”<sup>④</sup>。反复强调“凡遇丧祭以哀敬为主，节约为度，不得崇尚迷信及有敛财行为。家有丧亡不得迷信风水，择期卜地或久停不葬的停柩至迟不得超过三个月，破除长期停柩选择风水之恶习及诵经念懺之迷信。”此外，湖南各地烧香烧纸钱亦是普遍现象，“每值年底新春清明中元等节皆以化纸为纪念先人必需之品。或逢各种神会及诵经念佛又以为敬神不可缺乏之仪”。政府认为“战时物资紧张，有用之纸张作无益之消耗殊为可惜。”“查湖南之常德、桃源、新化、安化等县死人超度恒以烧纸多量为比赛，甚有烟焰腾空经数日犹未熄者”<sup>⑤</sup>。政府颁布法令“兹特重申禁令各县市政府分饬所属乡镇保甲，劝告凡供鬼神所用之纸钱锡箔黄裱符及一切冥器皆属迷信物品，应依照内政部颁布之取缔经营迷信物品的办法，一律禁止焚化。其制造或贩卖迷信物品者并限期改营他项正当职业”<sup>⑥</sup>。各级政府虽颁布一系列丧仪相关法令，但是部分民众对这些法令可以说是置若罔闻，仍延旧俗。不仅如此，各地还经常出现在丧葬活动中讲究排场、盲目攀比的情况。湖南境内民风彪悍，民众经常因为风水产生纠纷甚至械斗，有的家庭为了寻一吉穴，对于“亡人灵柩有停留

①湖南省民政厅：《民政法规丛编：出版及取缔、集会结礼、礼俗》，1939年12月20日，湖南省档案馆藏，档案号：33\_1—360。

②湖南省民政厅：《各县加强查禁社会神权迷信办法》，1941年8月14日，湖南省档案馆藏，档案号：33—1—267。

③湖南省民政厅：《奉行政院内政部令公布丧仪暂行办法》，1936年9月14日，湖南省档案馆藏，档案号33—4—890

④湖南省政府：《第二次恳请革除烧化纸钱代电》，1942年1月16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12(6)-16528。

⑤湖南省民政厅：《省府转令各县、市禁止焚化纸钱等杜绝虚耗》，1942年3月29日，湖南省档案馆藏，档案号：33-1-268。

---

数月或数年不葬者”<sup>①</sup>。<sup>4</sup>

从上述情形可见，抗战时期，湖南各县的神权迷信活动十分泛滥，而且越是偏僻的农村，神权迷信活动越盛。值得注意的是，据载，溆浦县称“迷信是牢不可破的群众信仰”。零陵县同样称“迷信积习相沿，牢不可破”。湘潭县县长甚至悲观地认为境内百姓以一生祸福均操之于神”<sup>②</sup>。“以一生祸福均操之于神”肯定不是湘潭一县之隅的个别现象，这种现象广泛存在于湖南各县。

神权迷信活动的泛滥，其害无穷。有的不法分子利用迷信降鸾扶乩、骗钱敛财，扰乱社会秩序；有的不法分子开坛设教、招揽会众，扰乱地方治安；更有甚者，汉奸、匪徒、日本人故意混淆视听、散发传单、收集情报、破坏抗战局面。

神权迷信活动的最大危害是淆乱人心，造成民众思想十分混乱，精神颓废，逃避现实，对于抗战前途消极悲观，对有关抗战事宜漠不关心，严重妨碍了有关抗战工作的开展。同时，在惶恐不安中的民众则往往利用神权迷信代替自己的思考，造成“湘省风气日趋浮靡，即偏僻小县亦不少相互攀比、大肆浪费现象”<sup>③</sup>。以致某些人不管家境如何，在战争的威胁来临之际，同样愿意在迷信活动中不遗余力出钱出力，沉迷其中不能自拔，其危害自不待言。

## 二 湖南的破除迷信运动

战争的威胁，抗战局势的险恶，各类迷信活动的危害，促使国民政府进行国民精神动员，以破除迷信，鼓舞民众抗战精神，提高民众抗战斗志，加强“抗战必胜”信念。

1939年3月，国民政府颁布《国民精神总动员纲领》和《国民精神总动员实施办法》，5月举行全国国民精神总动员。纲领中提到：“敌人今日已知军事力量不足以屈服吾人而远其速决之目的，故其最近之计划乃欲以种种方法摇撼各人之意志，威胁吾人之精神。则今日所宜致力者尤当注重于精神之振作与集中。前期抗战军事与精神并重，而第二期即后期之抗战则精神尤重于军事。提高吾全国国民坚强不屈之精神不足以克服艰危而打破敌人精神制胜之毒计。现代战争为全民动员之战争故不仅应动员国内一切之物资与人力，亦必动员全国国民之精神。欲动员全国国民之精神以充实抗战之国力，不仅在于发动而尤其贵于组织必有组织之精神发挥有组织之人力，利用有组织之物资方足以适应国家当前之需要。”<sup>④</sup>

崇拜迷信听信邪说消磨人民意志，阻碍国民精神动员工作的推进。为此，国民政府相继颁布了一系列法令来指导人们的礼俗规范，对迷信活动进行了严格的控制和取缔，以“纠正纷歧错杂之思想”。1939年9月，内政部发布部令《加强查禁社会群众神权迷信办法》，“近查各省市时有秘密邪教及神匪等组织，假托神权迷信从事活动，足以混淆扰乱人心，阻碍国民精神总动员之工作。查禁之步骤：(1)宣传、(2)劝告、(3)制裁。指出在举行上项宣传时，应特别注重加强“抗战必胜”信念，肃清“邪教

---

①湖南省民政厅：《民政厅令各县市政府订婚丧寿庆办法》，1940年4月19日，湖南省档案馆藏，档案号：33—1—88。

②湖南省民政厅：《民政法规丛编：出版及取缔、集会结礼、礼俗》，1939年12月20日，湖南省档案馆藏，档案号：33—1—360。

③湖南省政府：《各处地方积习扶植正气案》，1939年8月21日，湖南省档案馆藏，档案号：33—1—360。

④湖南省民政厅：《民政法规丛编：出版及取缔、集会结礼、礼俗》，《国民精神总动员纲领》，1939年3月20日，湖南省档案馆藏，档案号：33—1—360。

⑤国民政府内政部：《加强查禁社会群众神权迷信办法》，1939年9月5日，湖南省档案馆藏，档案号：33—1—266。

命运”邪说<sup>①</sup>。在随后的规定中，内政部对“神权迷信”做了更为详细的限定：“本办法所称崇拜神权迷信条指左列各类：一、以下筮星象巫覡堪輿为业者；二、崇奉邪教开堂惑众者；三、供奉淫神藉以敛财者；四、设立社坛降鸾扶乩者；五、举行迎神赛会者；六、妄造符咒图讖语言或散布此类文字图画者；七、印刷及贩卖传播迷信之书籍传单及图画者；八、籍符咒邪术医治伤病者；九、假托神权迷信从事其他非法活动或秘密结社者。”<sup>②</sup>1939年12月，国民政府内政部发布通告，“一切人民团体均应以抗战建国为共同目的”，“为整个民族利益而奋斗”，延续1934年5月15日蒋介石重订发表的《新生活须知》里提到“生活革新乃除恶习惯最先着手，规矩清洁由简入繁、由浅入深、先公后私，推己及人、由近而远、由小而大，逐渐感化”。政府在《取缔婚丧不良习惯案》中提到“丧礼严禁沿用官衙仪仗，如有以饰物厚殓者应即设法禁止并广为劝导将结余款物捐献国家或移作地方公益事业之用。此办法由公务员首先倡导必可风起，于改善风俗、节省物力两有裨益”<sup>③</sup>。

此外，国民政府中央秘书处严禁在报刊杂志上登载迷信相关内容。“中央秘书处转送江苏省党部呈同前由复准北平市党部函”为，“查本市各报近日常登载提倡迷信反对科学之荒谬言论，危害社会，实非浅鲜，已分函各报请勿登载该项稿件及其他类似之文字，函请通令查禁，以肃观听。各地少数报纸每载有提倡迷信之文字，传播所及颇予社会以不良之影响，除函各省市党部转饬所属报社不得登载，此种文字并函复外，相应函请查照转行各省市政府”<sup>④</sup>。

国民政府通过一系列法令的颁布，对神权迷信活动进行严格的控制和管理，是希望通过颁布法令来规范民众的日常行为，以有利于集中民众力量共同抗日。在战时这一特殊时期，面对顽固存在的固有的传统习俗，政府的处理构想是，先大后方，而后是抗战前线，最后是沦陷区。其中湖南地区的破除神权迷信活动，具有某种代表性。

湖南地区的破除迷信活动情况，从各县报告的处理办法来看，普遍采取婉言劝告、宣传巡查的相对温和的处理办法。政府法令虽然明令禁止，但是各级政府工作人员，尤其是基层政府具体负责实施的工作人员并没有采取激烈措施进行取缔，在查禁过程中，政府和民众的冲突并不明显。湖南各县县政府虽然所面对的迷信人员不尽相同，但大都采取了以下两种方式。

一是宣传、劝告。如新田县“令行县妇女会发动妇女参加各种重要纪念，扩大破除迷信宣传”。汝城县县政府“随时散发新生活运动标语以改进实际生活”。临武县“载民报分发乡村，举行各级国民月会时演讲，破除迷信神权之言论以激发国民之精神”。湘潭县“印刷宣传纲要广为揭示，并通令所属举行扩大宣传及布告晓谕，切实查禁”。澧县“发动知识分子、党员利用各种机会向民众扩大宣传，并指示以加强抗战必胜信念，肃清劫数命运邪说”。桃源县“编印浅明图说及歌词，务期家喻户晓，彻底了解迷信之弊害”<sup>⑤</sup>。

二是巡查。新田县“焚毁邪教人员其符咒文字及降乩之对联，勒令其结悔书，不准再行打坐或降乩飞鸾”。临武县“取缔女巫以免借神敛财，征收迷信捐资，寓禁于征以作乡保公益事业。”新宁县“令各乡镇公所，如有迷信捐款尽量收归当地拨作公益事业之用，痞棍并查封其家产，治以诈欺取财及扰乱后方之罪”。永明县“解散本县通德文社，并严禁设坛扶乩，各乡村迎神赛会按其消耗用期缴纳百分之十捐与乡镇公所，作县优待基金，其余六成存于乡镇公所，作乡镇优待军人家属基金”。溆浦县“县城西南有神财庙一所，屋宇宏敞，系砖石建筑物，经提县政会议讨论处置方法，经议决拆毁，以为各乡镇查禁先声，并以其石

①国民政府内政部：《严禁民间不良习俗办法》，1944年5月9日，湖南省档案馆藏，档案号：33—1—266。

②湖南省民政厅：《取缔婚丧不良习惯案》，1938年8月20日，湖南省档案馆藏，档案号：33—1—360。

③国民政府内政部：《内政部关于查禁各地报纸不得登载侮辱女性及提倡迷信的咨文及湖北省政府的训令》，内政部第012387号，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LS-6-0097-012。

④湖南省民政厅：《取缔婚丧不良习惯案》，1938年8月20日，湖南省档案馆藏，档案号：33—1—360。

---

头做修河岸码头之用”。桂阳县“查禁同善社团体，勒令迎神赛会之道士改业并勒令取缔降鸾扶乩”。桃源县“巫教经于带案押惩，并将其鼓角器具没收”<sup>①</sup>。<sup>6</sup>

抗战时期湖南政府的破除神权迷信运动，对普通的佛教、道教活动并不过多干涉，主要针对妖言惑众、借机敛财、邪教起事等现象进行查禁。

### 三 湖南破除迷信运动的成效及其局限

从各县处理报告来看，湖南破除迷信运动在普通民众中产生了若干正面影响。

从“宣传方面”看。各县政府按当地习俗编印浅明图说及歌词，使民众了解迷信之弊害。禁止各地书局、书店出版或贩卖关于卜筮、星相、堪舆等类及其他传播迷信的书籍。有的县利用每月月会宣传破除迷信，发动知识分子利用各种机会向民众扩大宣传，以“加强抗战必胜”信念，鼓舞民众士气。但因乡村民众普遍文化程度较低，且此种印刷品往往不如迷信邪教人员所宣传的那样具有煽动性和吸引力，因而采取此种方式效果不如人意。

从“巡查方面”看。解散了一些秘密结社组织；击毙了少数土匪匪首；打击了一些借机生事、派发传单的匪徒；处理了街上一些招摇撞骗的神棍、巫婆，使民众免于上当受骗，维护了社会治安。各地警察局强制一些从事卜筮、星相、堪舆及以传布迷信为生的人改营其它正当职业。此项措施由于各县政府人力紧张，不能经常性地进行检查行动，有不少从事迷信活动的人员等风声过后往往又卷土重来。

抗战时期湖南地区查禁神权迷信收效有限，其原因十分复杂，从当时各县的报告来看，主要有四：

一是“我国神权迷信已有数千年，信奉神权积习已深，虽禁令惶惶，仍鲜宏效。若不持之以恒，恐难禁绝”<sup>②</sup>。仅靠几年的时间，而且是在战争的非常态的形势下，想要短时间内取得很好的破除神权迷信效果是不可能的。对此，当时就有人认为，“需要从教育人手，令各级学校民教部对破除神权迷信作经常讲演，以期消弭邪说”<sup>③</sup>。鉴于群众文化水平不高，有的县建议将破除迷信的宣传资料编成白话刊印传播。二是各级政府有关执行者本身也信仰神权迷信，不愿意认真执行此项命令。基层公务员大多来自本乡本村，关系盘根错节，不愿与乡人正面冲突，未能严格执法。所以即使有心制止，也只能采取迂回的手段。例如耒阳县迎神赛会的情况较多，法令规定要对此现象进行查处，在此过程中，由于地方乡绅势力非常大，乡政府人员不愿意直接与之产生冲突，也就难以查处。“河西之黄石村在去年夏天迎接三老爷时，由该乡长率兵数名截于中途，起先假装护卫，在经过河边时，将神像倾入水中，水深不得捞获。村民虽有忿言，经解劝后始各自散去”<sup>④</sup>。乡长在这一事件中，借口是不小心失误才导致神像落水，并不敢直言这是采取了取缔措施，这才取得了民众的原谅，没有闹事。

值得指出的是，在破除迷信运动中，有人认为迎神赛会属于民间信仰的范畴，是普通民众日常生活中的一部分，多县的报告称此活动并没有给社会带来实际的严重危害，认为这种情况似乎不能全部查禁，并称查禁措施区别对待更能顺应民心。

---

①湖南省民政厅：《取缔婚丧不良习惯案》，1938年8月20日，湖南省档案馆藏，档案号：33—1—360。

②湖南省民政厅：《各县加强查禁社会神权迷信办法》，1941年8月14日，湖南省档案馆藏，档案号：33—1—267。

③湖南省民政厅：《各县加强查禁社会神权迷信办法》，1941年4月14日，湖南省档案馆藏，档案号：33—1—267。

④湖南省民政厅：《湖南省各县县政府查禁社会群众神权迷信工作报告表》，1941年4月，湖南省档案馆藏，档案号：33-1-269。

---

三是抗战时期基层县政府事务繁杂，千头万绪，人力紧张。湖南有的县是敌占区，有的县崇山峻岭，交通不便，贫穷落后，民智未开。“本省以逼近战区，情形特殊，如岳阳、临湘，业已沦陷，地方残破，人财两窘。县长一人精力有限，本身职务，已属繁杂，若兼职过多，则顾此失彼，必多贻误。且所兼之机关，大都无固定经费与内部职员，由县府或从其他机关调用，勉强形成，亦难发生若何效果，即有专设人员及确定经费，而事权分裂，责任不明，殊难收指挥便捷运用灵活之效。至于政务警察，实即以前县衙差役之变相，名额滥杂，素质不良，并无一定饷项，经费不敷，辄擅立名目，征收警捐，专持催征送达，向民间苛索滋扰，积弊之深，人民实不堪其扰”<sup>①</sup>。县政府事务繁多，人手不足，经费短缺，难免使有关人员对待查禁神权迷信工作采取敷衍了事的态度。<sup>7</sup>

四是战时特殊时期，湖南省政府和地方政府的主要精力是放在动员、组织民众抵抗日本侵略者的战争方面。其时，政府工作人员要做的事情虽千头万绪，但一切工作主要是围绕战争运转，包括积极动员民众参军参战、抗战宣传、慰问、抚恤与战地救护、防空与防毒、动员社会各界积极支持抗战、动员民众防范间谍、防范汉奸、筹措转运大量抗战物资，保证战时经济运行等。各级地方政府从人力、物力、财力和兵源上全力支持前线，起到了巨大的宣传、动员和组织作用，相比较而言，他们认为破除迷信运动显得不那么重要，这也影响了对神权迷信强有力的查处。

## 结语

抗日战争时期，人们生活在战乱和自然灾害的恐惧之中，生命无常，朝不保夕，是神权迷信泛滥的社会因素。政府虽然颁布了一系列破除迷信的法令，采取了一些破除迷信的具体举措，但从湖南各县报告的处理结果而言，成效并不十分显著。“民众崇信神权皆由于智识薄弱，故每于不幸则焚香拜佛作法设鬼，以期除祸获福，认为人生灾殃祸患之权操诸鬼神”<sup>②</sup>。由于神权迷信之深由来已久，积习相沿，影响甚深，要想彻底清除干净，单靠政府颁布几条规定是难以做到的。当然，尽管抗战时期湖南的破除迷信运动成效有限，但这次破除迷信运动在民众中起到了正面示范效应，查处了一些骗钱敛财的不法分子、邪教头目与汉奸，对于移风易俗，提高国民精神，维护社会治安，匡正社会人心，维护抗战国策等方面还是有其积极意义。

---

①湖南省民政厅：《三年来湖南民政之检讨》，1941年10月，湖南省档案馆藏，档案号：33—2—18。

②湖南省民政厅：《各县加强查禁社会神权迷信办法及严禁邪教》，1941年1月，湖南省档案馆藏，档案号：33—1—266。